

证券代码：832834

证券简称：吉泰新材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 浙江吉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18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3 月 31 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尹新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6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6 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和《公

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并根据公司自身实际经营情况，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工作。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总经理编制了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对 2024 年度公司经营管理情况进行汇报总结。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 2024 年度的董事会工作报告。董事长对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公司经营情况等做了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对 2024 年全年的收入

和支出情况进行了统计决算，形成《2024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在总结 2024 年生产经营情况和分析 2025 年经营形势的基础上，对 2025 年全年的收入和支出情况进行了预测，形成《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5 年度，公司拟向股东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采购、销售化学材料，采购金额预计 500 万元，销售金额预计 1,500 万元，采购及销售金额预计合计不超过 2,000 万元人民币。

2025 年度，公司控股子公司兰州鸿瑄科技有限公司拟向股东浙江诺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采购设备及原材料、销售化学材料，采购金额预计 500 万元，销售金额预计 4,000 万元，采购及销售金额预计不超过 4,500 万元人民币。

2025 年度，公司控股子公司兰州鸿瑄科技有限公司股东浙江诺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向兰州鸿瑄科技有限公司资金拆借金额预计合计不超过 2,000 万元人民币。

2025 年度，公司控股子公司兰州鸿瑄科技有限公司向其股东参股的滨海金海立医药化工有限公司采购设备及原材料，采购金额预计合计不超过 2,000 万元

人民币。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姚建芳、何旭斌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度公司融资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5 年度，公司（或子公司）向国内商业银行增加预计不超过 50,000 万元信贷融资，如有必要，可由公司（或子公司）资产为该等借款融资提供相应担保，同时，根据商业银行的要求，可由公司关联方为上述融资提供无偿连带担保。该融资事宜的具体办理可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人士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期限自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委托理财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资金预算使用情况，为了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要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 10,000 万元（含子公司）自有闲置资金投资额度，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短期理财产品。现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合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可滚动使用，即单日最高持有理财产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本次授权期限自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预计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证公司资金流动性和正常运营，浙江吉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担保授信总额度不超过 2 亿元，公司为子公司兰州鸿瑄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瑄科技”）、浙江南郊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郊化学”）向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公司及子公司利用自有资产担保、票据池担保、应收账款质押方式向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上述申请授信及担保的期限自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一年内公司及各级子公司与各家银行签订的相关合同、协议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障公司资金充裕，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稳健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拟定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继续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提议 2025 年 5 月 12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吉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浙江吉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2 日